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 采 购 人 ）： 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名称：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C2026-0025

甲方（采购人）：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包名称）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C2026-002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包名称：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2.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性要求。

3.数量（规模）：（1）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总体建设内容：拓浚河道 38.1 千米（桩号 4+600~42+700），复堤 1.255 千米，新建堤顶道路 0.375 千米，新建护岸 2.93 千米、护坡 2.8 千米，拆（改、新）建涵闸站建筑物 13 座、加固涵闸建筑物 2 座；原址拆建东山大桥 1 座（沭阳、灌南跨县桥），拆除汤涧老桥 1 座，配套实施征迁安置、水保和环保等专项工程。

（2）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57984.00 万元，其中征地移民概算投资 32560.17 万元。

（3）生产安置：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的相关内容，此次移民生产安置在征地补偿的基础上，采用社会保障结合就业培训的安置方式。

（4）搬迁安置：根据工程影响区的实际情况并征求当地政府意见，移民搬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的安置方式。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2100000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监督评估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评估报酬包含监督评估生活场所、办公家具、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用于实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及监督评估工作经费和移民验收技术服务费，以及涉及本工程移民安置实物复核、监督评估直至工程最终验收为止所有相关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另外，还包括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验收、评审、移民验收技术服务等相关专家费、会务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水移民〔2025〕184号）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716-2025）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跟踪检查和监督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及时性、移民安置实施力量按需求投入情况，以及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及时性；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及时对移民安置进度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2.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检查移民实施机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移民工程质量控制体系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评估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参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实物复核、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审查、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参加移民安置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时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3.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

督有关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检查个人、集体和企（事）业单位等移民资金兑付程序合法性、进度及时性等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审核移民实施机构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及时对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4.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档案：检查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检查移民户搬迁前后住址、土地、房屋、财产以及移民资金补偿补助等生产生活资料登记造册情况；检查移民实施机构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情况；及时对移民档案管理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5.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跟踪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及时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等。

6.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其他工作：包括移民安置资料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整编、验收等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编制移民验收（自验、初验、终验）工作计划、方案、报告及统一性检查等；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有关规定，归集征迁补偿标准、征迁实物量、资金、档案资料等移民监督全过程资料；以及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相关工作。

四、监督评估机构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监督评估服务。

2.按照建设证地移民安置程序实施监督评估服务。

3.监督评估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组建监督评估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监督评估机构及人员名单提交采购人，将监督评估机构及人员名单、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及负责人和监督评估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成交供应商，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及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接受处罚。

5.发现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执行情况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其合同约定时，

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监督检查建设征地安置合同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与管理，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督评估措施。

7.组织协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合同各方的关系。

8.组织协调建设处地移民安置工作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9.及时做好工程建设证地移民安置过程各种监督评估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10.向采购人提交监督评估大纲、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监督评估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总结和监督评估日志等监督评估报告。监督评估报告为季报，发生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并按月整理成月报，在移民拆迁安置高峰期根据实际需要编发日报、周报、旬报、半月报。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1.监督评估工作报酬支付时间与金额：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预付款相关条款不生效。

（2）征迁进度完成6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3）完成监督评估服务工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同时预付款转为进度款；

（4）完成监督评估服务工作，通过移民专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5）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审计结果结清余款。

注：①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②监督评估机构应无条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审计部门的审计、稽察等。③“柴米河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工程）”由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2.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另增加的监督评估工作，不增加监督评估费。

3.因监督评估单位原因而造成暂停或终止监督评估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督评估业务的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监督评估单位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1.甲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 716-2025）组织相关验收工作。

2.在组织验收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工作需要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监督评估机构人员配备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7.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本工程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共计11名，人员安排将按照甲方要求或工程推进实际需要到场。其中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及监督评估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现场负责人需驻场（现场负责人需为本单位人员且符合相应要求）。

乙方承诺每月驻场时间能满足监督评估工作连续性和及时性，如遇工程重大节点或甲方临时要求增加驻场时间，乙方将全力配合；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推进需要灵活安排到场，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现场核查、移民安置进度检查、资金拨付审核、专项设施评估等工作，如遇工程高峰期或特殊任务，乙方承诺在24小时内增派人员到场支持。

监督评估人员按工程实际需要到场，如确因工作冲突无法按时到场，我方承诺提前24小时向甲方报备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替补；如未提前报备且无故缺席，按500元/天接受处罚，并同意从进度款中扣除。

十一、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 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是合同组成部分。

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沭阳县台州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621931

开户号：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竹西支行

开户号行号：39506800001014900152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